**《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8部分：省际客运企业》**

**北京市地方标准修订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

**（一）任务来源**

为贯彻《首都标准化发展纲要2035》，落实《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3年12月19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印发《2023年北京市地方标准修订项目计划(第三批)》（京市监函[2023]149号），其中《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8部分：省际客运企业》修订列为2024年度标准计划（项目编号20231316）。本标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二）起草单位**

北京诺亚明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道路运输协会、北京北汽出租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国线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蒋阳明、蒋怡璇、高丰、杨赛、。

**二、标准修订的必要性和意义**

**（一）修订《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8部分：省际客运企业》是适应行业法规调整的需要。**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8部分：省际客运企业》2017年12月15日发布，2018年7月1日实施，至今已经5年时间。期间，道路客运行业法规进行了重大修订，行业安全管理要求发生重大变化。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29日进行第四次修订，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第五次修订。二是2022年9月21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新《客规》适应人们出行需求变化和人们安全、便捷出行要求，对省际客运原来的定点、定线、定班运营组织模式进行了重大调整，新增了定制客运服务章节，鼓励发展依托互联网平台开展线上预订、就近出行定制客运服务。这样，2017年制订的地标相关要求明显与行业规章不符。三是与2017年地标紧密关联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进行修订，于2018年4月正式实施，对道路客运安全要求进行重大调整，例如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由原来的每月2次调整为每月1次。同时，与2017年地标相关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 》于2021年进行修订，9月1日经交通运输部第23次部务会议通过，并经公安部、应急管理部同意，予以公布，对省际客运动态监控要求进行细化。四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2022年进行修订。该《办法》于2022年11月21日由财政部、应急管理部以财资〔2022〕136号印发。对省际客运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进行重大调整，将车辆保险纳入安生全产经费使用范围。系列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发生重大变化，修订2017年标准是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调整的需要。

**（二）修订《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8部分：省际客运企业》是保障省际客运安全的客观需要。**

随着高铁和网约车的发展，传统道路客运的客运量较2017年下降，但年客运量依近千万。同时北京市围绕京津冀一体化国家发展战略，大力提倡和鼓励定制通勤的发展，2022年-2023年，相继开通了国贸至北三县、宋家庄到廊坊，国贸地区至武清、六里桥至涿州等省际定制通勤班线，定制通勤班线创新运输组织方式，实行远端安检、就近站点上车，深受京津冀人们欢迎，每天客运量超过7000人，中央电视台等纷纷进行报道。传统班线客运量减少，但环京省际客运需求将进一步大幅增长（环京通勤人员约70万）。省际客运当前及未来依然是各地人们进出京的不可或缺的重在交通方式。对2017年标准进行修订调整，对新的运输组织方式安全要求进行调整，将对企业、行业加强新形势下省际客运安全管理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三、主要工作过程**

**（一）成立工作组**

2024年2月20日，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明确小组成员的工作内容和任务。

**（二）收集资料**

2024年3月 -6月，全面收集省际客运企业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标行标、北京市有关省际客运企业安全管理相关文件制度。

**（三）项目调研**

2024年6月1日-9月1日，对本市新国线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安泽运输有限公司、北京高客运输有限公司、北京国汇兴客运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调研。标准编制课题组根据安全生产管理检查表，对企业基础管理和现场作业管理进行逐项调查分析。通过查阅记录、交流谈话、查看现场等对企业安全管理现状进行全面调研。

**（四）标准修订**

2024年9月1日-10月1日，根据调研以及省际客运相关的标准规范、法律法规，开始标准修订工作。对标准正文进行了修订，形成标准讨论稿。

2024年11月20日，起草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讨论会，对标准修订讨论稿征求专家意见，并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订，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五）意见征求**

2025年1月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修订编制工作以本市省际客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北京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修订编制依据，以新版《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和本市省际客运相关管理规定进行修订编写。本标准是对2017年发布标准的修订。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根据《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8部分：省际客运企业》（JT/T1322.38）应用实施情况，编制组对标准中规范性引用文件、基础管理、场所环境、生产设备设施、操作人员行为规范等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规范性引用文件**

1、删除《卧铺客车结构安全要求》（GB/T16887）,本市已无卧铺客车。

2、删除《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该标准已被《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替代。

3、增加《电动客车安全要求》（GB 38032），北三县等省际客运已采用纯电动客车运营，纯电客车安全要求需引用本标准。

**（二）基础管理部分**

1、增加了4.1.2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要求。依据交通运输部2023年11月11日发布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七条和第八条要求。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增加了4.1.2.2 20辆（含）以上客运车辆的企业应当设置车辆技术管理机构，配备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拥有20辆以下客运车辆的企业应当配备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按照每50辆车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1人。

3、原4.1.4.1驾驶员岗前培训学时由不少于12学时修订为24学时，与《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一致。

4、原4.1.4.3驾驶员每2年接受继续教育，修改为每年接受继续教育，诚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驾驶员的继续教育学时应不少于 18 学时。与《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和《北京市驾驶员诚信考核实施细则》一致。

5、增加4.1.7运营管理要求。4.1.7.1-4.1.7.4共4条。

4.1.7.1企业应对班线安全因素进行调查分析，并提供给驾驶员。

4.1.7.2 800Km以上班线由于运营时间长、跨越区域大，需要按规定进行安全风险评估，高风险的不予运营。

4.1.7.3省际客运应实名制售票，并对人、票、证一致性进行查验。定制客运发展打破了以往客运站售票单一渠道，客运企业应加强实名制管理。

4.1.7.4定制客运就近上车，点到点或门到门运输，运营中需要由驾驶员对旅客和行包进行安检。

6、增加4.1.8安全风险管理要求。4.1.8.1-4.1.8.4共5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省际客运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三十五条要求省际客运企业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本节分别从安全风险识别、评估、防控、告示、动态监控进行规定。

7、增加4.1.9违章及事故管理，4.1.9.1-4.1.9.3共3条。

根据海因里希法则，事故都产生于事故隐患。违章及事故的管理是客运企业管理重点。

4.1.9.1要求每月查询违章和事故。

4.1.9.2定期对驾驶员违章及事故进行分析，及时教育和处理。

4.1.9.3对事故处理：四不放过进行规定。

**（三）生产设备设施部分**

1、删除原4.3.1.2.3卧铺车结构要求。已无卧铺客车运营。

2、增加4.3.1.3.2省际定制客运的车辆应为定制客运经营者自有9座及以上大中型营运客车。依据《北京市班车客运定制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3、增加4.3.1.3.4 电动客车安全要求应符合GB38032的规定。近年，省际客运纯电新能源车逐渐增加。

4、原4.3.2.2卧铺客车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修改为省际客运车辆应安装智能视频监控装置。

5、增加4.3.3定制客运网络平台要求。4.3.3.1-4.3.1.2共2条。分别对平台取得许可或备案，平台信息接入进行规定。

6、增加4.3.4定制客运安全检查设备要求。4.3.4.1-4.3.4.2共条。分别对便携式安检仪和人脸识别要求进行规定。

**（四）操作人员规范部分**

1、原4.6.2.4第一款夜间车辆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80%，修改为9座以上客运车辆。随着省际客运车型小型化，原要求不符合实际小客车运营。

2、原原4.6.2.4第三款，驾驶员安全驾驶时间增加任意连续7日内累计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4h，期间有效落地休息。

3、原4.6.2.5增加定制客运班线应按备案站点上下旅客。定制客运站点实行备案制。

4、增加4.6.2.6长途客车运行时间要求。

5、原4.6.3.1驾驶员配备，增加接驳运输驾驶员配备，依据交通运输部《长途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办法》。

6、增加4.6.4.3 安全员应对驾驶员从业行为进行定期考核。

7、增加4.6.4.4驾驶员一次计10分有以上诚信考核计分的，应不继续安排上岗作业。依据《道路客运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认定标准》。

**（五）附录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增加驾驶员存在一次计10分及以上诚信考核计分情形且未严肃处理的，应不继续安排上岗作业，作为一级否决条款。

**（六）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1.2.1增加定制客运管理制度要求。

2、1.4.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企业规模由10辆修改为20辆。

3、1.4.3专职这安全管理人员由原30辆以上修改为300辆以下和300辆车以上两种类型进行要求。

4、1.6.3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初次培训学时由不少于32学时修改为不少于24学时，每年再培训学时由不少于24学时修改为不少于12学时。

5、1.6.3驾驶员每年接受继续教育，修改为每年接受8学时基础教育，诚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驾驶员的继续教育学时应不少于 18 学时；

6、1.8增加安全风险管理4条要求。

7、原1.8.1和1.8.2危险源辨识并入4.8安全风险管理。

8、增加1.12运营管理4条要求。

9、增加1.13违章及事故管理3条要求。

**（七）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删除原3.1.2.7卧铺客车结构安全要求。

2、增加3.1.3.3定制客运车辆应为9座以上大中型客车。

3、增加3.1.3.4 电动客车安全应符合以下要求：

a)高压警告标志清晰、无损坏；b) 遮栏或外壳不变形，在不使用工具情况下不能打开。c) 在最大工作电压下，直流电路绝缘电阻应不小于１００Ω／Ｖ，交流电路应不小于５００Ω／Ｖ。

4、3.2.2 卧铺客车修改为省际客运客车。

5、增加3.3定制客运平台要求。

6、增加3.4安全检查设备要求。

**（八）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6.2.4 a)款修改为9座以上客车夜间行驶应减速慢行，最高时速不超过白天正常限速的80%。

2、6.2.4 c)款增加累计驾驶时间不超44小时。

3、6.3.3 增加对长途客车接驳运输运行时间要求。

4、增加6.4.3、6.4.4安全员应驾驶员考核，并对重点驾驶员员进行教育和处理。

**（九）分值权重**

省际客运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总分为1000分，合理设定各评定要素分值权重，直接关系标准的科学性和实用性。根据本次修订内容的增减，结合2017年版标准实施反馈，对标准分数权重进行调整。

1、设定方法

标准编写组在调研听升降台企业、行业管理部门应用2017年版标准分值合理性建议基础上，采用专家评定法，合理调整各评定要素分值。

2、调整依据

一是依据行业安全风险分析结果，根据风险大小合理设定分值。二是在2017年版标准考评应用基础上进行优化。根据安全管理实际对相关分值进行调整，增加新增内容等分值，适当减少文字记录等项目分值。

3、总体分值结构。

省际客运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包括基础管理、设施设备和人员操作等5个部分。9部分分值权重比例不变，其结构如表1-1。

表1-1 客运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要素分值及权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原分值 | 占比 |
| 1 | 基础管理 | 400 | 40.0% |
| 2 | 场所环境 | 60 | 6.0% |
| 3 | 生产设备设施 | 240 | 21.0% |
| 4 | 用电 | 30 | 3.0% |
| 4 | 消防 | 30 | 3.0% |
| 5 |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 300 | 30.0% |
| 合计 |  | 1000 |

4、分值权重调整及说明

分值调整主要集中于基础管理部分，具体调整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原分值 | 调整后分值 | 增减 |
| 1 | 安全生产责任制 | 30 | 30 |  |
| 2 | 安全生产制度 | 50 | 35 | -15 |
| 3 | 安全操作规程 | 35 |  |  |
| 4 | 安全管理机构人员 | 30 |  |  |
| 5 | 安全投入 | 30 |  |  |
| 6 |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60 | 50 | -10 |
| 7 | 应急救援 | 40 |  |  |
| 8 | 新增：安全风险管理 | 30 |  | +30 |
| 9 | 隐患排查治理 | 55 | 40 | -15 |
| 10 | 相关方管理 | 20 | 15 | -5 |
| 10 | 驾驶员管理 | 30 |  |  |
| 10 | 新增：运营管理 | 7 | 15 | +7 |
| 10 | 新增：事故管理 | 8 |  | +8 |
| 合计 |  | 400 |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编写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根据实际工作使用需求，确定为推荐性标准。

**九、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点、风险程度、风险防控措施和预案**

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不需要强制性实施。

**十、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本标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管理，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为：

**（一）宣贯培训：**标准发布后，行业主管部门召开标准宣贯会，对行业管理部门和企业人员进行培训和宣传普及。

**（二）配套资金：**执行标准配套一定资金。对部分企业进行抽查，以达到推广、落地的目的。

**（三）政策措施：**对地方标准的实施建立监管机制，对违反地方标准规定的行为进行通报批评或相关处罚，以严格标准的实施。

**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